



檢驗科公告

2015/07/07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細菌檢驗報告在 HIS 上新增『採檢日期』欄位

執行日期：2015/07/16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執行原因：

-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「防疫雲計畫」及傳染病認可實驗室檢體採集之要求，檢驗報告上傳至疾病管制署須包含『採檢日期』等欄位之資訊。
- 2 『採檢日期』會影響臨床醫師對病情之診斷與病人處置，故因應臨床醫師之要求，細菌檢驗報告在HIS上需呈現『採檢日期』。

執行方式：

- 1 感謝大家的配合，目前細菌檢驗單上填寫『採檢日期』已順利執行，但『採檢日期』只呈現在檢驗報告上，尚未上傳至HIS供醫護人員方便查詢使用，故自2015/7/16起，細菌檢驗報告在HIS上將新增『採檢日期』欄位如下圖。

LAB	07細菌	[醫囑時間]:2015/07/02 11:38 [執行時間]:2015/07/02 17:06 [報告時間]:2015/07/05 09:31 『採檢日期』→新增此欄位 [工作號]:B076 [醫檢師]:韋足金(淡) [驗證者]:韋足金(淡) [醫師備註]:採檢前，是否使用抗生素？否
		檢體代碼:Blood culture [檢驗項目]:Blood culture (大人)- for peripheral ----- Preliminary report : G(+) Cocci in clusters, identification pending. -----

- 2 各臨床單位送驗細菌檢體時，請持續配合於檢驗單上，填寫檢體的『採檢日期』。

公告製訂：檢驗科細菌組組長 李敏璇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513〉